

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特殊幼兒篩檢工具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花蓮縣特殊教育中長程（110-114 年）發展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提昇幼兒園教師/教保員特教專業知能與教學技巧。
- (二) 增加幼兒園教師/教保員更瞭解各類別特殊生的特質，以提供適切的協助。
- (三) 與學前幼兒園教師/教保員討論縣內篩檢流程及疑似發展遲緩學生鑑定的流程及內容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(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

四、研習時間：111 年 10 月 01 日（六）上午（宜昌國中）、10 月 01 日（六）下午（瑞穗國中圖書室）、10 月 05 日（三）下午（宜昌國中），共計 3 場次。

五、研習內容：

- (一) 上午場次

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	備註
08：45～09：00	報到	工作人員	
09：00～09：30	篩檢及通報流程說明	劉芝沛組長	
09：30～10：30	初次篩檢工具介紹及實作說明 (花蓮縣兒童發展篩檢表)	劉芝沛組長	
10：30～12：00	第二次篩檢工具介紹 (零歲至六歲兒童篩檢量表)	劉芝沛組長	
12：00～	賦歸		

(二) 下午場次

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	備註
13：15~13：30	報到	工作人員	
13：30~14：00	篩檢及通報流程說明	劉芝沛組長	
14：00~15：00	初次篩檢工具介紹及實作說明 (花蓮縣兒童發展篩檢表)	劉芝沛組長	
15：00~16：30	第二次篩檢工具介紹 (零歲至六歲兒童篩檢量表)	劉芝沛組長	
16：30~	賦歸		

六、研習地點：花蓮縣宜昌國中(103 會議室)、瑞穗國中 (圖書室)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花蓮縣各公私立幼兒園教師或行政人員 (建議以尚未參加過此研習之人員為主);宜昌國中每場次 60 名(共有 2 場次),瑞穗國中場次 40 名,預計 160 名。

八、參加研習之教師,核發 3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九、經費:由花蓮縣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;另瑞穗國中之場地費用為新臺幣 2,000 元整,收款收據抬頭請開立承辦學校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。

十、預期成效:2-2 預計提供 160 人的研習員額,針對本縣學前幼兒園教師/教保員進行篩檢工具使用之訓練,俾能提早發現特教幼兒,達成早期發現早期療育之目的。

十一、請惠允報名教師公假登記參加,惟課務自理。

十二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,惟課務自理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經費概算表

項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
講師鐘點費（內聘）	1000	9	9000	3小時*3
資料印製費	120	160	19200	60+60+40
茶水費（半天）	20	160	3200	60+60+40
場地清潔費（半天）	2000	3	6000	3場次
雜支			1850	
		合計	39250	上列各項經費 得互相勻支